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68	普发动力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指派的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事会进行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0977 号）进行审议。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四）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0,879.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26,334.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74,121.86 元，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2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场站用于生产经营，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35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场站提供场站运营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7) 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吉凯滨、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八)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定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结合市场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叁仟元）11,723,000.00 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元）38,277,000.00 元。

同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依照决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完成相应决策、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崧崧 联系电话：1350131446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邮政编码：1026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